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093 号

束河人家（北京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东单分公司(91110101318285210B)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（京东）应急责改〔 2025 〕（ 执 00072 ）号〕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
的安全警示标志(警示标志不规范)（已完成整改）

企业已整改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_____ 郑宣 _____ 证号：01000124047 _____

_____ 郑辉 _____ 证号：01000124072 _____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3 月 10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